

附件 2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（以 Cd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无机砷(以 As 计)、赭曲霉毒素 A 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值（KOH）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等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

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等。